

## 第一章 绪论

### 一、开发智力的工具

#### —— 什么是形式逻辑

有位学生，某天在去学校的路上拾到一个钱包，内有大量的人民币和粮票，还有工作证、出差介绍信以及一张当天下午去外省的火车票。这个同学拾到这些东西之后想：“这位叔叔也太粗心了，现在一定很焦急。”于是他也顾不得上学了，就根据工作证和介绍信上写的单位和姓名，找到了失主，将钱包及时送到失主手中。当失主清点了东西，回过头来向他道谢时，他已经跑着上学去了。丢失东西的同志感到过意不去，别人拾金不昧，还亲自把失物送上门来，可是自己连他的姓名和住址都没有问一句。忽然他想到这个同学胸前佩带的××中学的校徽，就赶忙写了一封感谢信给他学校，请学校帮助找到这位拾金不昧的同学。

经过老师调查，在那一天只有李明、张华和王兰三位同学路过丢失钱包的地方，可以推断，做这件好事的就是他们三个人中的一个。他们三人是好朋友，做了什么事三人之间不会保密，只要有一人知道的事，其他二人也会知道。可是他们都相互表过决心，一定要向雷锋叔叔学习，做好事不留姓名，而且互相约定对外保密。所以，当老师找他们谈话时，他们都说钱包不是自己捡到的，而且想办法巧作回答。

李明说：“这件事不是我做的，张华也没有做。”

张华说：“这件事的确不是我做的，王兰也没有做。”

王兰说：“真的不是我做的，而且我也不知道是谁做的。”

老师听了之后，感到无法确定。又进一步动员他们说：“学雷锋做好事，这是对的，但对老师也应该讲真话，不应该讲假话呀！”

这时，他们不得不承认，前面的回答中，各人说的，有一句是真话，另一句是假话。

老师听到这里，笑着站起来说：“我知道了，拾金不昧的人找到了。”

请读者也想一想，李明、张华、王兰三人中究竟谁拾到了钱包？老师又是根据什么找出了拾金不昧的人的？

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进行逻辑分析。

首先，从王兰的回答入手。王兰说：“真的不是我做的，而且我也不知道是谁做的。”这两句话，王兰承认有一句是真的，一句是假的。现在假设第一句话是假，那么第二句话就应该是真的。但是，这不合情理，也不合逻辑，因为，第一句话（真的不是我做的）是假的，就意味着是王兰做的。如果是这样，那么她第二句就不可能是真的，她自己做的就不能说我也不知道是谁做的。可见这个假设不能成立。由此可以知道王兰的第一句话是真的，钱包真的不是王兰拾到的，第二句话是假的。

其次，从张华的回答分析：已知这个钱包不是王兰拾到的是真的，那么，张华说的第二句话（王兰也没有做）就是真的。他的两句话有一句真一句假，那么他第一句话就是假的。既然张华说“这件事的确不是我做的”是一句假话，那么，也就可以断定，拾金不昧的就是张华。

最后，分析李明的回答。既然已知这件好事是张华做的，那么，李明说的第二句话（张华没有做）就是假的，而第一句话（这件事不是我做的）则是真的。

那位老师正是通过上述这样的分析，很快就断定，拾金不昧的是张华。这个分析的过程就是运用概念、判断而进行推理和论

证的过程，也就是逻辑思维的过程。因此，可以把逻辑归结为推理和论证的学问，它是指导人们正确思维的科学，是一门带有工具性质的科学。古希腊逻辑学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总称就是《工具论》。逻辑是开发智力的工具 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

逻辑这个词是由英语Logic音译过来的，它导源于希腊文λογος(逻各斯)原意含有思考、言辞、理性等。

过去，我国曾有人按照词意把“逻辑”译为名学、辨学、论理学、理则学等。我们现在讲的逻辑学确切的名称应该叫形式逻辑。

在现代汉语里使用“逻辑”这个词时已经超出了它原有的含义，而成为一个多义词。从广义上来说，它有以下几种不同的含义：

(1)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如，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指出：“在学校的教育中，在在职干部的教育中，教哲学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这里“逻辑”一词的含义就是指中国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

(2)指某种特殊的观点、方法。如：“强盗的逻辑”；“帝国主义的逻辑”。这里“逻辑”一词就是指帝国主义、强盗看问题的观点、方法。

(3)指人们思维的规律性。如：“某某人逻辑思维能力很强，说话合乎逻辑。”这就是指合乎思维规律。研究人们正确思维的科学就叫逻辑学。通常就是指形式逻辑，或叫普通逻辑。

形式逻辑就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基本规律的科学。同时也研究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

思维是人脑的产物，是人们对客观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过程。它是人所特有的，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高级形式。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经指出：“认识的过程 第一步，是开始接触外界事情，属于感觉的阶段。第二步，是综合感觉的

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sup>①</sup>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来反映客观事物的阶段也就是思维的阶段。

人们在思维时，首先要借助于一定的思维形式来表达思维内容。概念、判断和推理就是逻辑上所说的思维形式。形式逻辑就是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的特征、结构以及它们的规律、规则的。

从我们上面讲的那个拾金不昧的故事来看，老师之所以能找到拾金不昧的人，也就是因为运用了逻辑这个工具。

故事中的李明、张华、王兰、老师，他们的思维也都是由概念、判断、推理组成的。“这件事”、“我”、“做”、“没有”、“不是”、“知道”等都是概念，是他们进行思维的基本细胞。李明、张华、王兰就是用这些概念组成了“这件事不是我做的”等六个判断。而老师则根据这六个判断的关系以及它们的真假条件进行推理，从而找到了拾金不昧的人。

我们再来分析古代一个法官断案的思维过程。

法官受理的是一起杀人案。一个妇女的丈夫失踪数日，一天傍晚有人发现在离她家不远的一口很深的井里浮起一具尸体。这个妇女闻讯赶到井边大声号哭，认定是她丈夫被人谋杀丢在井里，并到官府要求伸冤。受理这个案件的法官带人到井边察看，由于井很深，无法看清楚，但这个妇女却一口咬定是她的丈夫。这时，法官令衙役把死者的乡里邻居全部召来，要他们去辨认。大家都说，“井太深，看不清楚”，并建议把尸体捞起来再辨认。尸体打捞起来了，果然是这个妇女的丈夫，是被人用绳索勒死丢在井里的。凶手是谁呢？法官决定把这个妇女押回衙门审问。审讯结果，原来是这个妇女和奸夫同谋，杀害丈夫，投尸井中。她本来就知道井中的尸体是她丈夫，赴井哭尸并要求伸冤。只不

<sup>①</sup>《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267 页。

过是为了掩人耳目，企图逃避罪责。

法官根据井深，乡里邻居在井边察看看不清死者是谁，而这个妇女根本没有仔细辨认（即使仔细辨认也不可能看清楚死者就是她的丈夫），就一口咬定死者是她丈夫这个情况，就断定她对井里的尸体是谁早就心中有数，她即使不是杀人的参与者，至少也是知情人。所以，从她身上去追查凶手是合乎情理的。

这个法官断案的过程是这样一个思维过程。他首先掌握了很多概念，如“尸体”、“井”、“妇女”、“辨认”、“乡里邻居”、“杀人凶手”等等。然后根据这些概念的内在联系组成判断，如“井是很深的”，“尸体在井里从上面是看不清楚的”，“这个妇女并没有看清楚尸体就一口咬定是她的丈夫”等等。接着，法官就以这些判断为前提来进行推理：

如果这个妇女不是杀人的参与者或知情者，那么她在尸体没有捞上来之前不可能一口咬定就是她的丈夫。（推理的大前提）

现在，这个妇女一口咬定是她的丈夫。（推理的小前提）

因此，这个妇女有可能是杀人的参与者或知情人（推理的结论）。

从对以上两个故事的分析，可以看出，尽管人们的思维内容各有不同，但都要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这些共同的思维形式。

形式逻辑就是研究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的各种逻辑形式，它们有哪些特征，怎样才是合乎逻辑的，要遵守哪些规律、规则，才能保证思维、说话、写文章合乎逻辑等等。

## 二、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

### —— 为什么要学习形式逻辑

在某学校的周末晚会上，张育才老师给同学们出了两道数学趣题，并事先交代说：“这两个题目很容易，但要回答得很圆满还要动动脑筋。”

张老师的题目是：树上有五只鸟，打死了一只，还有几只？池塘里有五条鱼，打死了一条，还有几条？

同学们一听这个题目，都乐开了，认为这是考幼儿园的小朋友题目，太简单了，于是大家七嘴八舌地回答说：“树上的五只鸟，打死了一只，其他的都飞跑了，一只也没有了。池塘里五条鱼打死了一条，还剩下四条，虽然它们都钻到池塘深水里去了，但还在池塘里。”

张老师笑着反问说：“就这么简单吗？”同学们有点疑惑不解，难道这还有什么复杂的吗？

这时，站在一旁沉思的李小明同学发言说：“我不同意大家的意见。我认为树上五只鸟打死了一只，还有四只，因为张老师问我们还有几只，我理解是还有几只活的，并不是说树上还有几只。”另一个叫王华玲的同学也发言说：“我也不同意大家的意见。我认为池塘里不是四条鱼，而是五条鱼，虽然打死了一条，但鱼还在池塘里，四条活鱼加一条死鱼还是五条鱼。我理解张老师问我们还有几条是指池塘里还有几条鱼，并不是指还有几条活鱼。”同学们听了他俩的发言，虽然感到也有点道理，但又感到自己的意见并没有什么错，因此，还是坚持原来的意见，于是就争论开了。在争论过程中，谁也说不清楚对方错在那里。

最后，张老师解释说：“这个问题初看起来非常简单，但为什

么还会有分歧呢？我问大家还有几只？还有几条？这是一个含糊的问题，既可以理解为树上还有几只鸟，池塘里还有几条鱼？也可以理解为还有几只活的鸟和几条活的鱼？对题意理解不同，答案当然也就不同。其实你们的意见并没有分歧，但所回答的不是一个问题。这一件事给我们一个启示，在回答问题时首先要弄清楚题意，要保持论题的同一。提出问题的人，论题要明确，不能有歧义，不能含混不清；回答问题时，要问什么答什么，不能答非所问。在说话、写文章时，有的人往往会出现文不对题的现象，也就是在叙述问题时没有保持论题的同一，究其原因之一，就是缺乏严密的逻辑思维。

同学们听了张老师这一番话，才恍然大悟，原来回答问题还有这么多学问。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人们在思考问题或论证问题时，仅靠自发的逻辑思维是不能保证思维正确的，只有把自发的逻辑思维提高到自觉的逻辑思维，才能保证思维正确。列宁说过，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学点逻辑学就是通过掌握逻辑基本知识，来提高自觉的逻辑思维的能力。

概括起来说，学点逻辑学有以下三方面的意义：

第一、学点逻辑学，可以提高我们抽象思维的能力，逻辑学能够为我们探求新知识提供必要的思维工具。人们进行思维活动的时候，都得要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和论证，而逻辑学就是研究如何才能使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的一些具体要求和方法的。例如，在上面这个故事中，一些极为简单的问题，为什么还会发生争论呢，这就因为概念不明确，论题含混不清。学点逻辑学掌握了有关的概念知识和论证的规则，就可以防止产生类似的错误。

人们要认识客观世界，探求新的知识，除了直接经验以外，大量的知识来源于间接经验。例如，地质学家从地质构造可以认

识到矿藏的储量和分布情况；公安人员可以从现场留下的犯罪痕迹推测出罪犯外貌的基本特征，等等，所有这些间接知识的获得，也都必须用到逻辑推理这一工具。在电影《尼罗河上的惨案》和《阳光下的罪恶》中，比利时的侦探波洛之所以能够很快地找到杀人的凶手，就是因为运用了逻辑推理。学点逻辑，我们就能懂得如何去正确运用各种推理形式。

第二、学点逻辑学，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表达能力，使我们讲话、写文章能够更准确、更有说服力、更容易为别人所接受。我们讲话或写文章总是把自己所想的讲给别人听或写给别人看，这就叫表达思想。表达思想，首先就要求能够让别人听得懂或看得懂，听了看了认为有道理，就会信服。要做到这一点也就要用到逻辑知识。因为一个人要想写得清楚或说得清楚首先就应该是想得清楚，思维要有条理，这是说得清楚和写得清楚的前提。

南北朝有一位诗人，名叫王籍，曾写过一首五言诗，其中有“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两句，当时轰动诗坛，使得许多人拍案叫绝。宋朝的王安石却不以为然。他认为，蝉噪就不能是林静，鸟鸣就不能是山幽，这两句诗本身是自相矛盾的。后来，他自己写了一首《钟山绝句》云：“涧水无声绕竹流，竹西花草弄春柔，茅檐相对坐终日，一鸟不鸣山更幽。”在诗里把“鸟鸣山更幽”改为“一鸟不鸣山更幽。”黄山谷知道这件事后，讥笑王安石说：“你这一改，倒成了点金成铁的巧手了。”

黄山谷批评王安石点金成铁是有道理的。“蝉噪林逾静 鸟鸣山更幽”并不存在自相矛盾的问题，因为蝉噪方知风声松涛俱息，当然也就显得林静；鸟鸣方知人迹不到，才显得山更幽。王安石却误认为这两句诗都包含有自相矛盾的错误，所以，把“鸟鸣山更幽”改成“一鸟不鸣山更幽”，而被黄山谷讥笑为点金成铁的巧手。象王安石这样博学多才的名人，在诗坛上留下这样的笑柄，并不是因为他的文学水平低，写作技巧差，而是因为他的思维不

正确。

可见，合乎逻辑地进行思维是人们正确表达思想的先决条件。学点逻辑知识，就能相应地提高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帮助我们把自己所要论述的思想或观点，表达得清楚、明确，合乎情理，有说服力，从而使人易于接受，有利于思想交流。

第三、学点逻辑学，可以提高我们论证和反驳的能力。一切正确的观点、理论都必然具有严密的逻辑性，一切诡辩在逻辑上也必然是混乱的。因此，要论证一个正确的观点、理论或驳斥一个荒谬的理论，除了要运用马克思主义这个强大的思想武器和各个具体科学知识以外，还必须运用逻辑这一工具。

东汉时期，豫章地方（今南昌）有个叫徐樨的才子，能言善辩，远近闻名。有一次，他到山西太原郭林宗家中做客。郭林宗庭院中间有一棵大树，长得非常茂盛。可是，郭林宗听信了相士的谗言，认为庭院中有树，就好比□中有木，□中有木是一个“困”字，这就很不吉利，所以打算把这一颗树砍掉。徐樨知道这件事后，就反驳说：“这是无稽之谈，如果说口中有木是一个‘困’字就要把树砍掉，那么房子总是住人的，□中有人是一个‘囚’字，是不是就要把房子里的人都杀掉呢？这当然是不应该的。”郭林宗听了徐樨的劝解，感到很有道理，于是打消了砍树的念头。

徐樨之所以能够说服郭林宗放弃砍树的念头，并没有讲很多高深的道理，而是由于成功地运用了逻辑上的归谬法，驳斥了相士的谗言。

可见，学点逻辑学，可以掌握论证与反驳的方法和规则，提高论证和反驳的能力，这对每个人来讲，都是非常需要的。

## 第二章 概念

### 一、“雷峰塔”不是“纪念雷锋的塔”

#### ——什么是概念

雷峰塔是中国古典神话故事《白蛇传》中的一个塔。《白蛇传》在我国民间流传很广，现已拍成电影，颇受群众欢迎。故事描写蛇仙白素贞和小青来到人间后，白素贞与青年许汉文相爱，结成终身伴侣。这个美满姻缘却遭到金山寺法海和尚的无理阻挠和破坏。就在白素贞生小孩刚满月的那一天，法海和尚用神钵将白素贞压在雷峰塔下，活活拆散了这一对美满夫妻。数十年后，小青苦练了三昧真火，烧死了法海，推倒了雷峰塔，救出了白素贞，使白素贞全家得以团聚。

神话故事中的雷峰塔又怎么和学雷锋联系起来呢？事情发生在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不久。由于文艺得到了解放，被禁锢了多年的神话剧《白蛇传》也得到了解放。某县剧团赶排了这个剧目，在彩排时，特意邀请了县革委会主管文化教育的副主任前去审查。戏演完以后，这位副主任振振有辞地说：“这个戏是可以演的，但有一个情节有问题。剧中的雷锋（峰）塔被推倒了，这不是和学雷锋相抵触吗？你们说今后还要不要学雷锋呢？”这一席话，使在场的导演、编剧、演员面面相觑，啼笑皆非。事后，大家一谈起这件事都哈哈大笑，有人还给这位副主任写了一首打油诗：“不懂就不懂，千万别装懂；戏中雷峰塔，怎可比雷锋。”

这位副主任为什么会闹出这个大笑话呢？这除了说明他的知识十分贫乏以外，也说明他在思维方法上缺乏起码的逻辑知识。我们分析一下他的思维过程，就不难发现他所犯的逻辑错误。他是这样想的：“雷锋（峰）塔就是为了纪念雷锋而修建的塔，现在把雷锋（峰）塔推倒了，不就是否定学雷锋吗？”“雷锋塔”和“雷锋塔（或‘纪念雷锋的塔’）”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而这位副主任却错误地把它们混为一谈了。产生这种错误的原因之一就是对概念不够明确。要想避免这类错误，就必须学一点有关概念的逻辑知识。

那么，什么是概念呢？概念是人们进行思维的基本细胞，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

事物的属性就是指事物的性质或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在我们周围有着各种各样的客观事物，如日月星辰，山川河流，飞禽走兽，花草树木等等。各种客观事物都有着许多的性质，如在时间上有早、晚、快、慢；空间上有长、短、高、低、宽、窄；数量上有多有少；形态上有大有小；气味上有香有臭；状态上有动有静；色彩上有深有浅；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事物的性质。各种事物相互之间会发生一定的关系，如“支援”、“交换”、“高于”、“等于”等等，这些都是事物之间的关系。

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属性是为某一事物所特有的，即决定该事物之所以成为该事物并可以用来区别于它事物的属性，叫做本质属性。有的属性是许多事物所共同具有的，即不能决定该事物之所以成为该事物的属性，叫做非本质属性。例如，我们人本身也是一种客观事物，它有很多属性，如：能思维，能说话，能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进行生产劳动，有各种生理器官，有新陈代谢的能力，有饮食和睡眠的要求，对外界环境有冷暖感觉，能成长繁殖等等。在这些属性中，有一些是人所特有的，即决定人之所以为人的属性，如“能思维”，“能制造和使用

劳动工具进行生产劳动”等，这些属性别的动物就不具有，所以就是人的本质属性。其他的那些属性，不仅人具有，而且其他动物也具有，即它们是不能决定人之所以为人的属性，所以就是人的非本质属性。

概念，就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一种思维形式。也就是说，如果人们认识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那就形成了关于这种事物的概念。

某一具体的客观事物，既有本质属性，又有非本质属性，人们是怎样把它们区分开来，并抓住本质属性形成概念的呢？原来人们的认识是建立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的。首先通过眼、耳、鼻、舌身等各种器官去感知各种客观事物，获得关于事物的现象的、片面的、外部联系的认识，这叫感性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入，人们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思维方法，逐步抛开那些个别事物的具体形象，舍弃那些不决定该事物成为该事物的非本质属性，就可以逐步抓住决定该事物之所以成为该事物的本质属性，从而形成概念。可见，概念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已经不是直观的，形象的，具体的，而是间接的，抽象的，概括的。由于概念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属性，因而它就能更深刻地反映客观现实。

由于概念就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因此，反映不同事物的不同本质属性的概念，就不是同一个概念。不能把反映不同事物的概念等同起来。否则就会犯混淆概念或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前面故事中的“雷峰塔”指的是《白蛇传》这个神话故事中法海和尚用来镇压蛇仙白素贞的塔，它是个神话概念，而那位副主任所说的“雷锋塔”，则指的是为纪念雷锋同志舍己为人、一心为公的共产主义精神所修建的塔，它是个现实概念。这位副主任不学无术，不懂装懂，竟然对两个同音异义的概念“雷峰塔”和“雷锋塔”不加区别，混为一谈。这在逻辑上就犯了混淆概念或偷换

概念的错误。

可见如果不懂得什么是概念，就难以保证自觉地进行逻辑思维，也难以保证不犯逻辑错误，弄不好就会象上述故事中的那位副主任那样，闹出大笑话，甚至犯错误。比如，有的人把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和‘按酬付劳’混为一谈，对于提倡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很反感。有的人把“实行共产主义运动”和“实行共产主义制度”混为一谈，认为宣传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就是超越历史阶段等等。这些错误的认识都是与不懂得什么是概念，划不清概念之间的界限，有意无意地混淆或偷换概念有直接关系的。

## 二、相同的词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

### —— 概念与语词的关系

诗人李白曾写过一首《桃花潭绝句·赠汪伦》的诗。

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汪伦是唐代泾县（今安徽泾县）的一个隐士。他重交游，好赋诗，和刘复、韩翃等都有交往。开初汪伦和李白并不相识，但他知道李白是一位既贪杯，又好游山玩水的诗人，素有斗酒诗百篇之称。汪伦非常仰慕李白的才华，很想和他交往。有一次，当汪伦听说李白正在漫游江南时，便写了一封慕名相邀的信给李白，信中写着：“先生好游乎？此地有十里桃花。先生好饮乎？此地有万家酒店。”李白收到信以后，满以为那里是一个既风景秀丽，又繁华热闹的游玩胜地，便欣然前往。可是，李白到达以后，所见到的却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乡村，既没有成林的桃花，也没有众多的酒店，因此，心里很不是滋味，暗暗责怪汪伦，不该谎言相欺。汪伦早已看出李白的心思，便主动地解释圆有十几里，都说：“我信中写的‘十里桃花’是指我们这里有一个桃花潭，其方称它为‘十里桃花’；‘万家酒店’是指桃花潭西边有一位姓万的人开的酒店，招牌上写着‘万家酒店’，想必先生也是这样理解的吧！”李白听了大笑不已，知道自己中了汪伦的计。

汪伦为了投李白之所好，吸引李白来做客，故意把十里桃花潭写成“十里桃花”，把姓万的人开的酒店写成“万家酒店”，让李白造成错觉，误解为桃花成林，酒店很多，李白果然中计了。

李白来到汪伦的家乡后，受到汪伦的盛情款待，桃花潭的村民也用桃花潭水酿制的美酒请他畅饮，使他“酒酣会益爽，为乐不

知秋”。临别时，汪伦和村民“踏歌”送他到渡口，依依不舍。李白被汪伦和乡亲们的隆情厚谊所感动，当众提笔写了《桃花潭绝句·赠汪伦》。这首诗流传至今，成为千古佳话。

“十里桃花”、“万家酒店”在逻辑上叫做概念，在语言上叫做语词。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语词是概念的物质外壳和语言形式，二者是不可分割的。任何一个概念都必须有相应的语词来表达，不用语词来表达，概念是不能产生和存在的。但是，概念和语词并不是一回事，它们毕竟还是有区别的。这表现在：

第一，同一个语词（或词组）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十里桃花”就是用同一个词组表达不同的概念。一般来说，它是表达“长达十里的桃花林”这个概念；特殊地说，它又可以表达“十里桃花潭”这个概念。“万家酒店”也是如此，它可以表达“数量很多的酒店”这个概念，又可以表达“姓万的人开的酒店”这个概念。汪伦为了吸引李白来作客，故意选用了这两个多义语词。这样，他既达到了邀请李白来作客的目的，又可以不承担说谎的责任。李白之所以会中计，也是因为这两个语词各自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李白一时疏忽，没有仔细推敲，没有把语词与概念加以区别，所以也就难免要中汪伦的计了。

第二，不同的语词可以表达同一个概念。例如：“医生”和“大夫”；“白果”和“银杏”；“西红柿”和“蕃茄”；“麦克风”和“扩音器”等，都是用两个不同的语词表达同一个概念。汉语中同义词中的等义词都是这样。

从前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活到了一百四十一岁的老人要过生日，亲戚给他送了一副对联：

上联是：花甲重开外加三七岁月，

下联是：古稀双庆再增一个春秋。

这一副寿联用词不同，但上下联都是表示“一百四十一岁”这一个概念。“花甲”是六十岁，“花甲重开”就是一百二十岁；“外

加三七岁月”就是三乘七等于二十一岁，因而上联是“一百四十一岁”。“古稀”是七十岁；“古稀双庆”就是一百四十岁，“再增一个春秋”就是增加一岁，因而下联也是“一百四十一岁”。

用不同的语词表示同一个概念，一般可以代替使用，但在文学上，为了适应语境的需要，加强语言效果，也要注意选择。例如，“船”、“舟”是属于不同的语词表达同一个概念，但在不同的场合，就要有所选择。如：

(1)“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

(2)“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虽然“纸船”、“轻舟”中的“船”、“舟”两个词都表达“船”这个概念，但两位作者考虑到诗的意境、音韵以及修辞效果等因素，各有所择。

第三，概念是思维形式，它没有民族性和地域性，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区关于某一事物的概念都是同一的，没有任何区别；而语词则是语言形式，它有民族性和地域性，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区表达同一个概念时，往往使用不同的语词。例如，不同的民族关于“中国”的概念只有一个，而表达“中国”这个概念的语词各民族是可以不同的。现代汉语是“中国”，英语是“China”，俄语是“Китай”等等。

第四，所有的概念都要通过语词来表达，但并不是所有的语词都表达概念。汉语中实词都表达概念，而虚词则一般不表达概念。如“最”、“就”、“永”等副词；“比”、“为”、“往”等介词，“的”、“着”等助词；“了”、“吗”、“啊”等语气词等等，就不表示概念。但是，也有一些虚词表达概念，如，连词的“并且”、“如果……那么……”、“或”等等，副词的“可能”、“不”、“非”等等，介词的“在……之间”、“大于”等等，这些虚词都是表达逻辑概念的。

我们弄清楚了概念和语词的联系与区别，就能在具体的语境中，正确运用概念，防止犯混淆、扩大或缩小概念等逻辑错误。

### 三、“遗传”和“传染”是内涵不同的概念

####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过去有一个笑话，某医生给一个病人看病，当医生向病人问完病史和自我感觉以后，病人迫不急待地对医生说：“大夫，我是高血压病吧！这可是遗传的哟！”

医生问他：“是母亲还是父亲带来的呢？”

病人回答说：“都不是，是从我妻子那一系来的。”

医生感到莫名其妙：“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病人说：“这不很清楚吗，我和妻子天天生活在一起，她就自然地遗传给我了。”

医生恍然大悟，“你说错了，你的意思是说传染对吗？‘传染’和‘遗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遗传只能来自父亲或母亲，妻子有病如果影响到你，只能说是传染，可是，高血压病是不会传染的。”

病人辩解说：“我没有说错，因为我结婚以前，并没有高血压，可是，结婚以后，我每次和妻子见面，血压就升高，这难道不是她遗传给我的吗？你说是传染，你不是也认为高血压是不会传染吗？再说我妻子也没有高血压。”

医生笑着说：“原来是这样，看来你不是高血压，而是气管炎（妻管严）。”

遗传和传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着不同的内涵和外延。遗传是指生物体的构造和生理机能由上一代传给下一代的一种生理现象。传染是指病原体从有病的生物体侵入别的生物体内的一种生物现象。笑话中的病人固执己见，把两者相互混淆，闹成笑话。

内涵和外延是概念的两个逻辑特征。概念的内涵就是概念